

# 龙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## 关于聘任吴智新等同志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的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》等规定，经培训考核合格，由龙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研究决定，聘任吴智新等同志为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，从事劳动人事争议处理，名单如下：

吴智新，男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专职  
钟桂萍，女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专职  
李璐，女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专职  
唐春英，女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专职  
何灿，女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专职  
刘志成，男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兼职  
郭镇，女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兼职  
傅聪胜，男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兼职  
徐发添，男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兼职  
谢智，男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兼职  
徐晨志，男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兼职  
钟力，男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兼职  
谌心意，女，龙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兼职  
以上仲裁员聘期为期五年，聘期自2024年11月25日起算。

龙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年11月15日